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職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同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2012年10月25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	2015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有连续两次
------	----------	------	------	----	---------

姓名	董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同洲	13	12	1	0	否
杨亚达	13	13	0	0	否
刘芳端	13	11	2	0	否

2015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5年我们共举行四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秦同洲先生、刘芳端先生均亲自出席三次，杨亚达女士亲自出席两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讨论研究，作出判断、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 2014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 2013-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即人民币 6,607,763,526 元。

(2) 同意2014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3) 同意2014年其他关联交易，我们确认该等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我们认为：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

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在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长钢股份为长钢南京、长钢合肥融资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1亿元。此次担保有利于长钢南京、长钢合肥更好地开展业务，也可缓解长钢股份的资金压力；同时长钢南京、长钢合肥合计获取的1.5亿元信贷额度，在实际取得信贷资金后，将全部用于支付采购长钢股份的钢材预付款，因此该担保风险较低。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我们对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候选人胡顺良先生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其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候选人，并建议董事会据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董事会推荐书，待两地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对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后，董事会开会聘任胡顺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我们根据钱海帆总经理提名，按照规定对高海潮先生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质，因此建议董事会聘任高海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此外，公司还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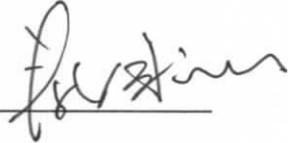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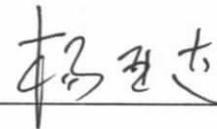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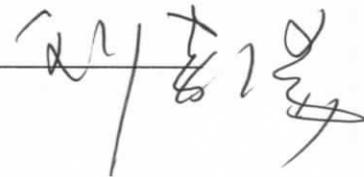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6年3月29日